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07-028
转债代码：125729 转债简称：燕京转债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“燕京转债”到期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：2007年9月22日、9月26日和9月29日；
- 2、“燕京转债”到期日为2007年10月16日；
- 3、每10张“燕京转债”面值1,000元，到期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,012.0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张兑付1,009.6元）；
- 4、本次兑付款发放日为2007年10月17日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105号文批准，于2002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,000,000元，期限为5年，“燕京转债”于2002年10月31日上市交易，于2003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，按照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“燕京转债”已于2006年4月20日停止交易，将于2007年10月16日收市后停止转股并摘牌。根据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现将“燕京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按照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第五节“发行条款”中规定：本公司发行的“燕京转债”票面利率为1.2%，即每10张“燕京转债”面值1000元，利息为12元（含税）。

持“燕京转债”的个人和投资基金扣除利息部分 20%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张“燕京转债”本金和利息合计 1009.6 元；持“燕京转债”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，实际每 10 张“燕京转债”本金和利息合计：1012.00 元。

二、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

1、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；

2、兑付日为：2007 年 10 月 17 日。

三、兑付对象

本次兑付对象为：截止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燕京转债”持有人。

四、兑付相关事宜

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，登记在册的“燕京转债”持有人均有权获得“燕京转债”本金和利息。公司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 1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“燕京转债”本金和利息。

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支付“燕京转债”的本金和利息。“燕京转债”持有人所获本金和利息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10 月 17 日通过其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“燕京转债”兑付的具体条款，请查阅 2002 年 10 月 12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电话：010-89490729 传真：010-8949556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